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6號

原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城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世芳即悅順實業社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7127號），惟被告林世芳即悅順實業社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1,0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32,5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思賢